

附件

沈阳市 2021 年汛期地质灾害 应急处置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根本出发点，强化责任，落实措施，创新机制，全面提升我市地质灾害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切实提高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能力，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提供坚实保障，特制定本方案。

二、工作目标

最大限度避免或减少因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具体目标如下：

1. 坚决防止由地质灾害引发的人员伤亡事件；
2. 坚决防止发生有重大影响的地质灾害事件；
3. 坚决防止发生突发地质灾害事件信息迟报、漏报和负面舆情。

三、组织机构

成立沈阳市 2021 年汛期地质灾害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王晓刚和市自然资源局局长赵辉任组长，市应

急管理局副局长许世萍和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魏英健任副组长，沈北新区、苏家屯区、康平县、法库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和自然资源局局长为成员。在发生地质灾害后，按照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成立应急专家组和现场抢险组。

应急专家组：牵头单位为市自然资源局，由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采矿工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负责现场分析灾害形成原因，判断灾害发展趋势，为应急指挥部抢险救灾提供决策咨询，为应急处置和救灾方案提供技术指导。

现场抢险组：牵头单位为市应急局，协调沈阳警备区、武警沈阳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自然资源局、城乡建设局、房产局、交通运输局、沈煤集团、铁煤集团等相关部门组织现场救援。

四、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联合开展地质灾害点隐患巡查

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在6月-8月联合开展全市汛期地质灾害巡查工作。各区、县（市）应急管理局和自然资源局结合当地实际，在汛期必须开展“三查”（即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工作，并发放两卡一表（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明白卡、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明白卡、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预案表）；汛中对重点地区、危险区及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巡查，了解基本情况、潜在危害、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存在问题；在汛后进行核查，了解防治措施完成情况及新发生地质灾

害情况、数量及造成的损失等。

（二）加强地质灾害点监测

各区、县（市）要逐一完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责任人、监测人、预警人等信息，做好动态调整。开展群测群防人员培训，督促本行政区域内矿山企业加强对自身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进行巡查监测。苏家屯区、沈北新区、康平县要充分利用已建成的监测预警系统，构建“群测群防+科技手段”为一体的监测预警体系，提高预警能力。

（三）做好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气象局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工作，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动态调整预警级别，视情况增加值班值守力量，必要时选派专家指导防灾工作。市应急管理局视情况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并组织各区、县（市）应急管理局做好救援队伍和物资前置。

（四）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响应

出现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按地质灾害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市应急工作组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区、县（市）政府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同时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对是否转移群众和采取的应急措施做出决策；及时划定地

质灾害危险区，设立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五）加强值班值守，畅通信息报送，实现信息共享

各区、县（市）应急管理局和自然资源局要时刻保持应急状态，加强值班值守，确保灾害发生后，第一时间组织应急救援。严格落实汛期 24 小时值班制度，按地质灾害信息报送、预警响应等工作流程，与各行业部门实现信息共享，畅通信息渠道，及时掌握灾情信息，做好灾情信息的初报、续报、核报工作，并确保信息发布客观准确。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周密部署

据市气象部门预测，我市 6~8 月降水量为 442~482 毫米，较历年同期偏多 1~2 成，汛期气候条件总体偏差，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偏多。受极端天气的影响，地质灾害可能多发，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各地区要高度重视，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做好应急准备，积极防范、科学应对、高效处置。

（二）加强联动，压实责任

要密切关注雨情、水情、汛情及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加强信息和资源共享，统筹协调好各系统行政力量、专家团队、技

术人员、群测群防员、应急物资装备等，各司其职，各担其责，形成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合力，共同做好隐患巡查排查、监测预警、撤离避险、转移安置、抢险救援和次生灾害防范等各项工作。

（三）严格检查，提升效率

各相关地区和部门要边检查边治理，保证各项任务落实、落细、落到位，特别是易发生灾情的隐患点的情况。重点对各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落实避难场所和应急物资储备、专家库建立情况进行检查，全力做好汛期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18 日印发
